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原董事会成员由杨裕镜先生、游仲华先生、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先生、何正宇（HO CHENG-YU）先生、孙晋恩先生组成。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裕镜先生、游仲华先生、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先生、何正宇（HO CHENG-YU）先生、孙晋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4月8日起生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增加1名股东代表董事，增加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从现时的5名增加至6名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股东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4月8日起生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张弘先生简历如下：张弘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具备经济师

资格。张弘先生主要工作经历：1997年08月至2004年12月在大鹏证券投行总部、资产管理总部任业务董事、部门经理，2005年1月2011年2月在深圳市东方港湾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，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交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，2010年至今在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2015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尚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。张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参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